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議員：

立法會CB(2)2124/16-1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124/16-17(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有關成立「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 年，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業主以重建或整棟改裝的方式活化舊式工業大廈（下稱「活化工廈」），旨在善用工廈土地，以配合轉變中的經濟及社會需要。

由於相關法例過時，不少工廈內的文化創意工作室及藝術團體被迫搬遷甚至結業，變相扼殺該行業的生存空間。上述問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政府應研究其他可行的發展方向，讓政策及法例與時並進，支援業主善用工業大廈。

上述政策牽涉多個範疇，例如土地用途及供應、防火安全及危險品牌照、食環署轄下的各類牌照（例如食物製造廠、公眾娛樂場所及工廈食堂等）的行政安排及推動有關產業的支援措施等。上述各類議題將涉及發展、保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和經濟發展等事務。相信各個別範疇均會作深入討論，可能須作多次會議，難以拼入任何單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作交叉討論。而且工廈議題牽涉範疇廣泛，因此較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容許關注不同範疇的議員一同加入作詳細討論。

就此，本人根據內務守則 20(j)(ii)條，建議內務委員會委任「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 20(k)(ii)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如下：

A.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工業大廈政策有關的事宜，包括「活化工廈」的成效、現時工廈的使用情況、未來政策支援的細節及其他相關事宜。

B.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各個範疇：

(a) 探討過去「活化工廈」政策的成效，包括對文化創意產業者的影響；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Room 81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 (b) 檢視工業大廈的使用情況、用途統計、分佈和現況成因；
- (c) 檢視現時工業大廈的相關法例及限制，從而提出修改法例及規定的方向，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規劃制度、地契及各條例下對「工業用途」的定義及理解；
 - (ii) 有關工業大廈的屋宇及消防安全規定；
 - (iii) 工業大廈低層用途的限例及例外情況；
- (d) 研究為工廈業主及使用者提供政策支援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檢討及減省各項相關措施的申請手續及費用；
 - (ii) 設立有關土地使用限制資訊的一站式公開資訊平台；
 - (iii) 支援工廈業主及使用者進行改裝以符合相關安全要求的措施；
 - (iv) 為工業大廈內的文化創意產業者在符合條件下免收豁免書之相關費用，以促進放寬土地用途；

C.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請主席把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內務委員會議程。

譚文豪
立法會議員
譚文豪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Room 81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